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3/11-12號文件

2012年5月1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第46條提出的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擬在2012年5月30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該議案旨在請立法會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12年5月8日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下稱"《強積金條例》")第46條訂立的《201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修訂)規例》。

2. 政府一筆過撥款6億元成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下稱"補償基金")，旨在核准受託人或其他與管理計劃有關的人因失當或違法行為導致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蒙受損失時，予以補償。自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制度在2000年實施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一直向受託人收取徵費，每年的徵費率為強積金淨資產值的0.03%。該徵費從計劃成員的權益中扣除。

3. 據政府當局所述，補償基金已累積超逾16億元，至今並無接獲任何申索要求。根據當局評估，向補償基金提出申索的機會應屬微乎其微。因此，當局認為在補償基金達致合理水平時暫停為基金累積款項，待補償基金降至低於預設水平時才恢復徵費，是審慎的做法。

4. 議案旨在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章，附屬法例A)(下稱"《一般規例》")，以引入補償基金暫停和恢復徵費機制。修訂規例賦權積金局，如補償基金在某財政年度終結時，經審核淨資產值超逾14億元¹及少於10億元²，可分別命令暫停及恢復徵費。修訂規例賦權積金局經諮詢財政司司長後，可不作出暫停或恢復徵費的命令，即使補償基金的儲備水平有違該上限或下限。此舉是為配合可能出現的特殊情況。

¹ 14億元是補償基金儲備水平下限的140%，這是參照投資者賠償基金所用的儲備水平上下限幅度而釐定。

² 10億元相當於截至2012年1月31日一般強積金計劃資產值的10%。

5. 其他修訂包括對《一般規例》作出數項技術性及相應修訂。
6. 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12年5月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G6/9/46C Pt.3)，以瞭解背景資料。據政府當局所述，積金局曾於2011年6月17日徵詢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對建議機制的意見。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分別屬代表僱員、僱主及強積金受託人利益的人士，他們均支持建議。
7. 財經事務委員會曾於2011年11月21日討論對補償基金的檢討和建議的暫停和恢復徵費機制。一名委員認為，當補償基金的淨資產值在某財政年度終結時超逾14億元，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實施暫停徵費。另一名委員關注到，引入僱員自選安排可能會增加向補償基金提出申索的風險，因為部分受託人或會因為僱員自選安排而遇到財政困難。事務委員會委員對建議的機制並無提出反對或其他疑問。議員可參閱事務委員會2011年11月21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975/11-12號文件第58至62段)，以瞭解有關詳情。
8. 如建議的決議案獲得通過，修訂規例會在憲報刊登後隨即生效。
9. 本部並無發現決議案及修訂規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王嘉儀
2012年5月17日